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员工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特此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